

ICS 03.100

A 87



DB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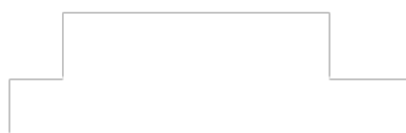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875—2019



城市配送体系建设指南

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03 - 25 发布

2019 - 05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天津市现代物流协会、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、天津交通职业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强、邢记、金会生、高玉斌、郑广远、江洲、唐梅、申娜娜、李雪涛、孙彩英、王永桐、李长霞、林梦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城市配送体系建设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配送体系的术语和定义、规划建设原则、体系定位、节点选址、节点功能和设施设备、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城市共同配送体系的规划、建设（改造）和运营服务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354-2006 物流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54-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配送 distribution

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，根据客户要求，对物品进行拣选、分割、加工、包装、组配等作业，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。

3.2

城市配送 urban distribution

在城区以及城市近郊区域范围内，以商业活动、生活消费和城市工业等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配送活动。

3.3

共同配送 common distribution

由多个企业联合组织实施的配送活动。

[GB/T 18354-2006, 定义3.31]

3.4

城市共同配送 urban common distribution

在城区以及城市近郊区域范围内，针对某一区域内多用户的配送需求，商贸流通企业、生产加工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，通过公共配送中心或者信息化平台，对配送资源进行整合和规划，统筹安排配送时间、次数、路线和货物数量，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务，实现配送资源配置的合理化。

3.5

物流网络 logistics network

物流过程中相互联系的组织、设施与信息的集合。

[GB/T 18354-2006, 定义2.22]

3.6